

中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8年1月—1988年12月)中  
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

## 编 纂 说 明

这本法规汇编是 1989 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8 年 1 月—1988 年 12 月)的续集。本汇编共收入 1989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 123 个, 其中: 预算管理方面的 24 个, 税收方面的 45 个,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 4 个, 企业财务方面的 28 个, 行政事业财务方面的 5 个, 基本建设财务方面的 4 个, 会计管理方面的 10 个, 财政法制建设方面的 3 个。

在编纂时, 我们对本汇编中的法规与已出版的前 8 本汇编相关联的地方作了注释; 对一些法规中不影响行为规范的文字, 作了适当的技术处理; 对个别法规中已被其他新法规内容所代替的条文, 也作了必要的注解。此外, 在本汇编的最后还附录了前 8 本汇编中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

在编纂本汇编过程中, 得到了国家税务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我部综合计划司、预算管理司、地方预算管理司、国家债务管理司、工业交通财务司、商贸金融财务司、文教行政财务司、农业财务司、农业税征收管理局、会计事务管理司、监察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 谨在此一并致谢。

财政部条法司

1990 年 2 月

# 目 录

## 预算管理类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1)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5)
关于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免事项的补充通知 .....	(11)
关于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缴纳国家能源交通 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具体规定 .....	(13)
关于对私营企业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问题 的通知 .....	(15)
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 基金若干问题的通知 .....	(16)
关于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规定 .....	(17)
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 .....	(19)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	(20)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预算管理问题的通 知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9 年国库券条例.....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9 年特种国债条例.....	(27)

关于发行 1989 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31)
关于印发“预算拨款凭证”样式的通知	(97)
中央级事业行政经费限额拨款管理办法	(103)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153)
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	(156)
关于下放港口预算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58)
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几个问题的通知	(160)
关于农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的试行规定	(162)
关于调整耕地占用税分成比例后的有关预算管理问题 的通知	(166)
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167)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的具 体规定	(170)

## 税 收 类

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 作的决定	(1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 控制减税免税意见的通知	(181)
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的具体实施办法	(184)

关于贯彻国务院《决定》、《通知》有关税收征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2)
税务机关监察工作暂行规定(试行)	(199)
关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国内中标的机电产品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209)
关于对工业性加工、工业性修理、修配改征增值税的通知	(210)
关于明确不得减税免税的产品和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	(212)
关于出口产品退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214)
关于加强烟、酒生产企业以税还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217)
关于对部分轻工产品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222)
关于对包装物押金征税问题的通知	(224)
关于对企业以“以物易物”等方式销售产品计算征收产品税、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25)
关于对部分减税纺织产品恢复按规定征税的通知	(227)
关于对供销社系统经营化肥、农药等征免营业税的通知	(228)
关于清理对各种门票收入减免税的通知	(229)
关于清理对外贸易部门免征营业税的规定的通知	(230)
关于对私营企业征收营业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231)
关于对保值公债推销手续费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232)
关于对库存的提价商品、物资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33)
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纳税地点的通知	(234)

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235)
关于“七五”期间对铁道部所属单位征免印花税的通知	(238)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39)
关于对校办企业征免税范围的补充通知	(241)
关于对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技术转让所得征免所得税问题的补充规定	(243)
关于对勘察设计单位恢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244)
关于对科研单位中间试验产品免征所得税问题的若干规定	(245)
关于集体企业业务招待费列支问题的通知	(249)
关于集体企业实行内部集资和股份制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251)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253)
关于“七五”期间对铁道部所属单位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256)
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257)
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259)
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260)
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261)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263)
关于农林特产农业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266)
关于对各种演出加强税收管理的通知.....	(267)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代扣代缴零售环节营业税问题的 规定.....	(269)
关于对外商与我国企业签订机械设备贸易合同和对我 国企业技术改造提供劳务服务免税期间问题的通知.....	(27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关税收处 理问题的通知.....	(272)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书立、领受应税 凭证征、免印花税的通知 .....	(274)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制作录音、录像磁带等适用工 商统一税税率问题的通知.....	(276)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	(277)

## 国有资产 管理类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280)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285)
在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若干暂行 规定.....	(289)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产权 管理的规定.....	(292)

## 企业财务类

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	(296)
关于财政部门对公司出具财务脱钩、挂钩及实有资金 审定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	(299)
关于对国务院各部门驻外地公司机构出具财务脱钩、 挂钩及实有资金证明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302)
关于做好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资产和债权债务 清理工作的通知	(304)
关于全民所有制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	(308)
关于国营企业兼并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313)
关于出售国营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317)
关于国营企业土地复垦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321)
关于国营企业发行内部债券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322)
关于加强企业“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通知	(323)
关于企业党组织活动经费问题的通知	(325)
关于国营企业参照执行《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326)
全民义务植树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造林绿化资金的 使用管理办法	(328)
关于工交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财务处理的规 定	(330)
商贸企业业务发展周转金管理的补充规定	(350)

关于贯彻《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358)
关于部分粮油收购价格调整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 知	(360)
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别消费税和国产化发展基金 后有关贴息问题的通知	(362)
关于粮、油贷款利率调整及实行利差补贴有关财务处 理问题的通知	(364)
关于对国营饮食服务企业和商办粮办工业企业征收的 所得税不再返还企业和主管部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65)
关于降低 13 种名酒等商品价格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 的通知	(367)
关于计提保值储蓄存款贴息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368)
关于建立中央工贸企业出口风险基金的暂行规定	(369)
境外贸易、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371)
关于贯彻《境外贸易、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77)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工作范围(文教卫生部分)的具体 规定	(379)
国营报社纸张节约奖励试行办法	(382)
国营书刊印刷企业纸张节约奖励试行办法	(387)

## 行政事业财务类

关于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严禁用公款宴请和有关工作餐 的规定	(392)
--------------------------------	-------

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394)
关于监察事业费开支范围问题的通知	(397)
关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致残抚恤 问题的通知	(399)
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406)

### **基本建设财务类**

关于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行部分财政职能的通知	(409)
关于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债券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4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418)
中央级基本建设储备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425)

### **会计管理类**

关于国营企业的各项收入严格按规定入帐核算的通知	(437)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440)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会计处理的暂行规 定	(641)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有关会计处 理的通知	(646)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兼并和出售有关会计处理的暂行规	

定.....	(648)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建设单位 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会计处理的规定..... (654)	
关于国营建设单位使用基本建设基金拨款等会计处理 问题的规定..... (656)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票据结算和发行债券会计处理的规 定..... (664)	
关于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采用新的银行结算办 法等若干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668)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673)	

### **财政法制建设类**

关于财政部门廉政建设的规定..... (676)
关于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处理经济违纪问题若 干政策界限的规定..... (678)
关于建立财政法规贯彻实施情况信息反馈制度的通知..... (684)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49年10月—1986年9月)中 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6年10月—1987年12月)

中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8年1月—1988年12月)中  
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

## 编 纂 说 明

这本法规汇编是 1989 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8 年 1 月—1988 年 12 月)的续集。本汇编共收入 1989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 123 个,其中:预算管理方面的 24 个,税收方面的 45 个,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 4 个,企业财务方面的 28 个,行政事业财务方面的 5 个,基本建设财务方面的 4 个,会计管理方面的 10 个,财政法制建设方面的 3 个。

在编纂时,我们对本汇编中的法规与已出版的前 8 本汇编相关联的地方作了注释;对一些法规中不影响行为规范的文字,作了适当的技术处理;对个别法规中已被其他新法规内容所代替的条文,也作了必要的注解。此外,在本汇编的最后还附录了前 8 本汇编中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

在编纂本汇编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我部综合计划司、预算管理司、地方预算管理司、国家债务管理司、工业交通财务司、商贸金融财务司、文教行政财务司、农业财务司、农业税征收管理局、会计事务管理司、监察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一并致谢。

财政部条法司

1990 年 2 月

## 预算管理类

###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1989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适当集中一部分财力,为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特制定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第二条** 所有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所有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稅后的利润,都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以下简称调节基金)。

**第三条** 调节基金的征集范围和项目,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调节基金按第三条所列各个项目当年收入的10%计征。

**第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调节基金:

(一)地方财政的农(牧)业税附加;

(二)中、小学校的杂费、勤工俭学收入、高等院校和中专技校学校基金;

(三)企业的大修理基金;

(四)煤矿维简费和油田维护费;

(五)林业部门的育林基金;

(六)其他经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免征的项目。

**第六条** 调节基金的征集任务,由各级政府负责分配。具体征集工作,由税务机关负责;调节基金的收纳、报解和入库,由各级国库和专业银行办理。各级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征集工作。

**第七条** 调节基金中属于中央单位缴纳的部分,全部归中央财政;属于地方单位缴纳的部分,50%上交中央财政,50%留归地方财政。

**第八条** 调节基金按季或按月缴纳。交款单位应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的10日内,填写缴款书,向所在地开户银行一次交清。第四季度或者12月的调节基金应在年末以前预交,年度终了以后,根据有关决算资料进行汇算清缴。

**第九条** 征集的调节基金,作为财政收入,由国家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足额缴纳调节基金。不得弄虚作假,故意漏缴、少缴、欠缴、抗缴或者截留挪用,也不得因征集调节基金而提高价格或收费标准,转嫁负担。对违反者,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其施行细则<sup>①</sup>处理。

**第十二条** 征集调节基金的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下达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表: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范围和项目

---

<sup>①</sup>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6年10月—1987年12月)第1—15页。

## 附表：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范围和项目

征 集 范 围	征 集 项 目
一、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渔业税及渔业建设附加、盐税提成、集中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公房租赁收入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二、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	工业铁道交通邮电商业事业收入、养路费收入、车辆购置附加费、农林水利气象事业收入、文教科学卫生广播事业收入、科研试验收入、军工科研收益留成、勘察设计收入、城市公用、事业收入、园林收入、房产管理收入、其他事业收入、宾馆招待所收入、礼堂收入、机关杂项收入、暂未纳入预算的旅游收入、市场管理收入、基建单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三、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	基本折旧基金、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利润留成、企业基金、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分成收入、实行以税代利企业的税后利润、主管部门的收入、以及其他属于专项基金的项目(以上均包括军工业企业)。
四、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石油部超产原油的能源基金、交通部远洋船队的盈利、各种以矿养矿和以港养港的收入、以电养电的小水电收入、未列入预算的地方小铁路收入、企业办的招待所和礼堂收入、企业科研收入、铁道客货服务基金、邮电线路改造资金、交通涉务费、非旅游部门的旅游收入、各种门票和租金收入、部队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续表

征集范围	征集项目
五、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县(市、区)及乡镇所管的集体企业,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企业主管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以及预算外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基层供销社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合作商店、运输合作社和街道办的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其他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